

回家过年

山东聊城 程世霞

小时候，
母亲一声叫喊，
抛下痴迷的玩耍撒丫子住家疯颠，
回家过年，
是尽情咀嚼母亲捏好的白菜帮水饺饽饽；

长大后，
要看外面的世界，
母亲电话那端的呼唤，
是牵动归途的那根风筝线，
回家过年，
是欣赏父亲忙碌的身影，
是享受母亲脸上的笑靥；

再后来，
忙生计奔波于城市乡间，
母亲无言浑浊的双眼，
是手中默默定位的方向盘，
回家过年，
是安慰母亲不变的惦念，
是受用家中狭小瞬间的温暖；

而如今，
父母住进了矮小的墓间，
耳边回旋的仍是那份执念，
“回家过年！”
纵然
椰风唱晚碧波蓝天，
花开惬意美味海鲜，
留不住
回家的脚步笃定的心愿，
穿越四季风烟，
一路渡水登山，
填充空旷内心的，
唯有坟茔那注香烟，
尽管

我在外边父母在里边，
只要离人最近，
即使抚摸冰冷的石碑，
心中也是一种慰藉
——别样的温暖

回家过年，
一种温馨的期盼，
一份亲情的牵绊，
一缕不解的乡愁，
一生永远的眷恋。

朋友出差归来，捎来一盒巧克力。并且留言：这巧克力是苦的。我当时并未在意，只是想，再苦也是巧克力。午后小憩，信手打开，黑色包装，精致玲珑。再开，黑色方块一枚。看上去细腻丝滑，诱人。如美食，也让人垂涎欲滴。

我不禁“咯噔”一口，味蕾却极力反抗，苦不堪言。眉毛紧皱，撇嘴汗颜，直觉得面部表情扭曲了我雅致的形象。不仅脱口而出：“哎哟，你这巧克力苦死个人，安的什么心？”

“哈哈，慢慢品尝吧！”幸灾乐祸，还是韵味悠长！忙着构思文章，没再理会，只能品尝着，继续写作。

今天清晨醒来，那咬过一口的半块巧克力对着我微笑。轻轻一触，慢慢咀嚼，微苦，丝滑，融化，清甜。我忍不住笑着自言自语：“今天巧克力的味道变了”。

湖畔漫步，行人三三两两，大概是天气冷，也有雾气的原因吧。诺大的带状园林，清新如洗。抬头，一只鸟窝挂在半树梢。黄色的小鸟叽叽喳喳，蹦蹦跳跳。自然界里少不了花与鸟，常人眼里看到的是花香鸟语，但在诗人的眼里却成了“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物随心转，境由心造。不同的心境，品出不同的心情。不同的际遇，接受不同的能量，做出不同的选择，造就不同的梦想。

人生也一样，心态决定状态，思想决定高度。在旅途中跋涉远行，吃得苦中苦，方知甜上甜。眼睛多留泪水，而愈加清澈。心脏因饱经忧患而愈加厚重。

路上累不累，脚最懂，心中苦不苦，心最明。困苦劳累，促使成熟。疲惫不堪，磨炼隐忍。有许多美好的东西在前方召唤，不要为累，寻找停下的路口，不能为苦，寻找心中的不安。品尝看不透的痛苦，经历摸不见的磨难，才能感悟生活不易，珍惜当下的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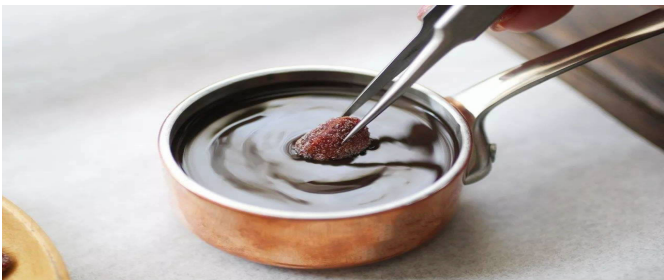
经常出去走一走，呼吸新鲜空气，时常提醒自己，你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用自己的左手握住右手，给自己最直接的助力，学会自尊、自强、自立，把握今天，领悟生命的卑微与尊贵。生命犹如一株小草，有对春天的憧憬，有葱茏的方向，有成长的情怀，有向上的力量。无论时光如何流转，相信总有重生的轮回。只要将它溶入生机勃勃的大自然，便有了自信、感恩和爱的快乐之源。

任何美丽的绽放，背后都有它的艰辛和坚守，忍耐和坚持是痛苦的，但却慢慢为你带来美丽的期许。若想得到世界上最好的东西，首先让世界看到最好的你。不管做什么都不要急于回报，因为播种和收获不在同一个季节，中间隔着的一段时间，那就是坚守。

走着走着，我举起手机，定格前方，云雾中一束光亮呈现出一幅唯美画面。继续阔步向前，湖畔风景这边独好，渐渐烟消云散，黑暗中的那一串明珠，越来越近，直到光亮璀璨。走了许久的路，仍然不愿停下来。错过的，就让它永远地错过。拥有的好好把握，活出精彩，走出自我。

今冬三春暖，欢歌润心田。徘徊松庭下，花石见真言。新年甫至，瑞气满院，2020第一次晨行，我在门前古井亭，带着苦涩，感恩，美好，希望上路，期待那一串黑暗过后的明珠，携手同行锦绣前程，周而复始再望观澜古井亭。

那一盒黑色巧克力，我要珍藏，慢慢咀嚼、品尝。



一块巧克力

山东聊城 荣玉玲

候，总能得到一些零花钱。一进入腊月，大人们都忙于赶年集，或到集上卖一些自留地里生产的小米、花生，换些钱买一些年货，或给孩子老人买点布匹、做件衣裳……而小孩子最忙活的则是到集上买鞭炮。

我们小时候赶年集，常去的地方是妹冢集。关于“妹冢镇”，有一个古老的传说，相传春秋时期，卫宣公强行霸占齐国公主宣姜后，将太子伋的生母夷姜冷落。后宣姜生两子、一女，长子名“寿”，次子名“朔”。宣姜密谋将公子朔扶上王位，不惜迫害太子伋，欲借太子伋出使齐国之机，于半路埋伏将其击杀。公子寿天性善良，与太子伋手足情深，将其灌醉后，假冒太子伋前往齐国，途经莘野时惨遭杀害。太子伋酒醒后，急速追赶，行至莘野，看到一群刺客正在刺杀公子寿。太子伋悲痛地指责刺客，称自己才是真正的太子，于是，太子伋亦也被杀害。太子伋同父异母的妹妹获知这个消息后，前去寻找两位哥哥，然而到达莘野时，太子伋和公子寿都已死去。公主悲愤气绝身亡。莘野百姓亲自发将她埋葬于此，并为她修建了坟墓。当地村民为纪念这位公主，将原“杜婆村”更名为妹冢。

我小的时候，经常听大人讲，妹冢南北街东面，原来有一个大水塘，水塘的中央是一座坟，这座坟就是“妹冢”。这座坟很神奇，水塘里水位低时显得很小，但等到雨季水位涨到很高时也始终没有淹没过它；人们都很敬畏它。只可惜，文革时被人以除“四旧”之名挖开铲平了。那些红卫兵什么也没挖到。

妹冢是公社所在地，那时妹冢村有一条南北街、两条东西街。集市主要集中在首尾相连的一条南北街和一条东西街上。妹冢的集市没有更远一些的朝城镇集市大，但因为妹冢离我们村近，仅有三里半的路程，我们村里的人都习惯逛妹冢集。

年集上最好看的地方就是炮市。一到年关，去妹冢赶集，两三里之外，你就可以听到从炮市上传来的鞭炮声。小孩子一听到这炮声，赶集的步子便快了起来。来到集上一看，早已是人山人海。东西大街上一竿竿的竹竿上、卖炮人竟燃放着自己的鞭炮，吸引着买炮人的眼球。小孩子们不时地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摸一摸手中的钱币，询问着鞭炮的价格。那时的鞭炮价格很低，小一点的一挂只要五分钱。待到自己手中的钱差不多都换成了自己喜爱的鞭炮的时候，小孩子就会心满意足的回到村里，向小伙伴们展示自己的宝贝。

在那个年代，鞭炮是小孩子的最爱。过年的时候，家家都要放鞭炮。大年初一，小孩子一家家去串门，除去拜年，更重要的，是要捡别人家放鞭炮时，掉到地上的、还没燃放的鞭炮。看到掉到地下的鞭炮，还孩子们会像件宝贝一样捡起来、小心翼翼地装进自己的口袋，之后到街上去燃放。

六七十年代，鲁西农村家里都很穷，平时基本上没肉吃；只有到过年时，家里才能买上几斤。记得有一年过年，父亲买回一个猪头。晚上，家里炖猪肉，我等着吃，结果，等着等着就睡着了；煮熟时已到半夜。父母把我喊醒，让我吃肉，因为吃得太多，消化不良，好几天都吃不下饭。

（八）
在童年生活中，书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村文化积淀不厚，村民多是朴实的庄稼汉子，读书人不是很多，可读的书在村子不容易找到。学校里也没有图书馆。我所读的书多半是用我的零花钱从书店买回来的。上小学的时候，最吸引我的是连环画书。每次赶集到镇上的新华书店，看到一本本的画书，我都拉不动腿；翻了一遍又一遍，恋恋不舍。为了买到这些画书，我就把我的零花钱一个钢蹦一个钢蹦积攒起来，待到攒的差不多的时候，就偷偷的赶紧跑到书店把喜欢的画书买回来。我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我的画书竟装满了一个小木箱。什么《水浒传》《杨家将》《雁翎队》《铁道游击队》，这些是我接触到的最早的文学作品。

在我上学的时候，画书是一种资本。你手里有画书，同学们就会求你；有向你借画书的，也有向你换画书看的。至于借不借、换不换那是你的权利。常常，画书就成了同学相互交往的手段，建立友谊的桥梁，获取知识的源泉。

在我的少年生活中，我的许多钱都买成了书，这一习惯一直延续到我上高中、延续到参加工作、延续到现在。书籍是我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书籍充实着我的生命、书籍影响着我人生的轨迹、书籍改变着我一生的道路。

故乡是贫籍的、艰苦的，但它却养育了我、培养了我，它给了我许多的快乐和幸福，也让我懂得了事理，学会了做人，故乡的生活就像橄榄一样，永远值得我回味……

故乡散记

山东聊城 李继光

（一）
我的故乡在莘县妹冢镇，是鲁豫两省交界处一个十分普通的小村庄——程庄村。村西头有一条小河，村北是一条公路——是从国道通往我们镇驻地的唯一一条公路。走下乡间公路，沿一条弯曲的小道向南不远，那就是记载我许多美好记忆的家乡——程庄村。

我们村子不大，有一千多人，主要有三姓：程、吴、李。姓程的最多，姓吴的主要集中在村东部。姓李的实际上就我们一大家子人，由于世代单传，人丁不旺，李家到我父亲这一辈人才多起来，父亲兄弟姊妹五个：我父亲、二叔、三叔，两个姑姑。从父亲那一辈开始，李家就成了三个大家庭；到现在，已经有十几个家庭，五十多口子人了。

李家是怎么落户到程庄来的，没有确切的记载。不过，据老人传说，是很久很久以前，要饭要到这里来的。李家世代贫穷，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前，多半都是以要饭为生。爷爷在世的时候，从年初忙到年末，就是为了一家子能吃饱肚子。我的曾祖父，据说就是在要饭路上饿死的。要人没人、要财没财富，以往几代，李家在程庄没有什么地位。到了我父亲七八岁的时候，家里有了几亩地。经济情况稍微有了好转，爷爷决定让父亲去读书。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父亲从朝城镇初中毕业，步行一百多里从家乡走到聊城，考上了聊城农校，李家在程庄的地位开始有了改变。因为在那个时候，你考上了大学、中专你就开始吃“皇粮”了，你毕业后就是国家干部了。在我们那个村里，父亲是最早出来当干部的年轻人之一。

（二）
父亲毕业后先是被分配到了聊城县农业局工作，没多久时间，又被安排到侯营公社做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五十年代末，我奶奶、我母亲也随父亲来到了聊城，和父亲一起生活；户口给转成了非农业。可是好景不长，六十年代初，因为经济形势不好，国家决定城市人口下放，我们非农业户口又转成了农业，全家又回到老家——程庄村生活。

（三）
回到老家时正赶上六十年代初的三年自然灾害。这次再回到村里时，我们原来的破房子已经被雨水冲垮了。奶奶暂时住到叔叔家；而我们一家三口，母亲、哥哥和我，已经是要吃的没吃的、要住的没住的了。无奈之下，我们只能临时住到还没有倒塌的、仅有的一个大门洞里。大门洞两头用东西稍微堵一下，挡一挡风，就当成了“家”。没有吃的，我外祖母给送来一些，向邻居借一些。当时我只有一岁多，经常生病，健康状况很差。母亲带我到公社医院看医生，医生说，没大毛病，就是饿的。据母亲讲，有一次她带着我去串门，因为要吃邻居家玉米粥，母亲又不让，结果滚热的玉米粥灌进了我的袖筒里；到现在，我的胳膊上还有一片很大的疤。

记得小时候，一到秋后，放了秋假（那时，农村学校，一年通常有三个假期：一个是春节时放年假，另外，每到麦收、秋收两个农忙时节，还要放麦假、秋假，让学生回家帮助大人进行麦收、秋收），我和村里的小朋友总要带着小筐，到秋收后刨过地瓜的地里、寻找被人们遗漏掉土里的地瓜。那时候村里的土地都是村集体的，一般家庭只留一小部分自留地。村民——那时叫公社社员——给集体刨地瓜时，有些人粗心大意，把不好刨的地瓜落在了地里。地瓜是我小时候最喜欢吃的东西，它比地瓜面窝窝、菜团子都好吃得多。

吃饭的时候，只要看到有地瓜，我就很高兴。所以，大人们都说，每到秋天我就会胖一些。所以，每到秋后，带上小铲、背上小筐去地里寻找地瓜是我愿意干的事情。一块去的小朋友，无论谁发现了一个地瓜，都会像捡到宝贝一样把它放到框子里去。如果你回到老家小筐里有不少的地瓜，不仅大人高兴、自己也会很自信。

（四）
外祖母的家在康园村，和我们是一个镇，离我们村里五里多地。康园是一个比较大的村庄，有两千多口子人。我的外祖母家姓张，在村东头，在她那个村里是一个大家族。外祖父弟兄五个，每家都是一大

家子人。外祖父年轻时就去世了，只留下我的外祖母带着我的舅父、我的母亲过生活。
小时候最愿意去的地方，就是到外祖母家里去。因为在那里，我会吃上在家里无法吃到的美食。外祖母家有一棵香椿树，春天的时候，同样是吃面条，别管是白面的还是杂面的，在那里就能吃上香椿芽面条，那种味道，至今难忘。
外祖母家在解放前是一个大家族，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她家虽然也受到一些影响，但毕竟是从小康过来的，生活质量比当时的我们家要好多了。再说了，康园村的人普遍的聪明勤奋，同样是自留地，他们那里的人就能把自留地拾掇的像花一样；自留地里的蔬菜，总能足够一家子人吃；吃不了的，还能卖到集市上换些零花钱。
而在我们村，村民普遍的有困难许多。我们村的村民都比较憨厚，由于村里土地比较多，种地比较粗放。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由于管理不到位，又遇到了涝灾，粮食收成很不好，村民吃饭都成问题。以致后来在我们村民的心目中，地上长的、只要能充饥的东西，都是好东西；野菜可以包团子，春天的槐树叶晒干、榆树叶晒干可以蒸着吃，榆树皮扒下来晒干，可以磨面吃。一般的农民家庭，一年中除去过年，基本上吃不上白面馒头。走亲串友，如果篮子里有几个白面馒头或者油炸的白面丸子，那就是很好的礼品了。
有一年冬天，我和哥哥去外祖母家走亲戚，给外祖母拿的是油炸白面丸子。当我和哥哥走到半路的时候，突然刮起了大风，我们就赶紧跑到路边的河道中躲风。篮子中的丸子冒出一阵阵香气，我俩怎么也按捺不住丸子的诱惑，把送给外祖母的丸子吃得干干净净。回到家后，大人知道了，狠狠地把我打了一顿。
（五）
我们村是一个东西长的村落，村子原来只有一条狭长的街道。西从我们村子的那条小河开始，一直向东到小王庄西头，总长度大约有一公里多。
我家的老宅原来就在村子的西部，紧靠村西大街的北边。八十年代中期，因为村里拓宽街道早已给拆掉了。
在我的记忆里，我们的老宅大约只有三分地大小，有四间北屋，一间小东屋做厨房，大门朝东。院子里有一棵大槐树。我家的四间北屋不是一次建成的。第一次建成的房子是两间，时间大约是在六十年代中期。那时我们全家刚刚从聊城回到程庄不久，一开始住的大门洞，没多久就倒塌了。没办法，我们就临时住到了村里一个烈属人家家里；他的儿子在战场上牺牲了，家里一处大院子就老两口两个人住。老两口对我们不错，但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后来家里经济稍微好一些，我们就准备盖房了。在亲朋好友共同帮助下，我们盖起了两间简易的房屋。房子的地基只有几层砖，然后就是土墙到顶。房间里修了一个土炕，一家人就睡在土炕上。房间的窗子是用木头做的，窗棂一根根扣起来，形成一个个的格子，一般不到冬天是不糊窗子的。深秋的夜晚，透过窗子，经常能看到天上皎洁的月亮。由于房子盖的仓促，质量不好，到了七十年代初，房子已经摇摇欲坠。
眼看房子不行了，父母决定再盖两间房。为了能把房子建的好一点，家里又开始了东凑西借。为了能把建房的东西凑齐，大人们经常拉着地排车去附近的集市上卖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然后再买砖、买木料、买石灰……忙了一个冬天又一个春天，终于把建房的材料准备齐全，把新房子建了起来。后来看建筑材料还有剩余，又建起了一间东屋和一间大门。之后，我们又院子里栽上了槐树、春树，我们家的宅子终于成了一个完整的院落，一个像样的家。
我的老宅在大街北边，街的南边就是一口井。水井很甜，是整个西半部村民的用水地。这口井开挖的年代，人们已记不清楚，但村西部的人们，世世代代都是吃这口井水长大的。井的四周铺着几块大石板，因为年代久了，石板被磨得很滑、很亮，一致人们提水时都要提心吊胆，以防滑下井去。每天早晨，或者晚上上下班后，西半部村里的男人，第一件事就是陆陆续续用扁担挑着水桶来到水井边，放下井绳，从井里提水。然后，挑着满满的两桶水回到自家家，把水倒到自家的水缸里，一趟、两趟……，一直把自家的水缸灌得满满的，以供全家生活之用。虽然家里水缸里有水，但村里妇女洗衣服还是大多会来到井边，一边提水，一边洗衣服，一边拉家常。水井边，不断传出阵阵欢笑声。因为当时没有下水道，大家

